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摘要：

1. 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4%，錄得金額約人民幣186,440,000元。
2. 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2%，錄得金額約人民幣52,710,000元。
3.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支付。
4. 董事會已委任趙慶安先生及修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6,442	129,094
銷售成本		(110,178)	(76,461)
毛利		76,264	52,633
其他收益		8,500	947
其他收入淨額		4,609	214
分銷成本		(3,261)	(2,089)
行政開支		(22,560)	(11,155)
經營溢利		63,552	40,550
融資成本	4(a)	(246)	(152)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409)	—
除稅前溢利	4	61,897	40,398
所得稅	5	(9,183)	(5,745)
期內溢利		52,714	34,6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2,837	34,679
非控股權益		(123)	(26)
期內溢利		52,714	34,653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6(a)	0.045	0.033
攤薄 (人民幣)	6(b)	0.045	0.0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52,714	34,6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減去零稅項	<u>(6,516)</u>	<u>(65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198</u></u>	<u><u>34,000</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321	34,026
非控股權益	<u>(123)</u>	<u>(26)</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198</u></u>	<u><u>34,000</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091	69,879
無形資產		2,070	2,070
商譽		367	367
聯營公司權益		19,223	20,6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86,922	57,052
遞延稅項資產		734	310
		<u>183,407</u>	<u>150,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37	26,3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07,507	309,69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2,343	557,294
		<u>1,180,487</u>	<u>893,3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09,501	141,201
銀行貸款	9	986	724
應付所得稅		21,092	23,088
		<u>131,579</u>	<u>165,013</u>
流動資產淨額		<u>1,048,908</u>	<u>728,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2,315</u>	<u>878,6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	14,474	13,989
遞延稅項負債		7,198	8,245
		<u>21,672</u>	<u>22,234</u>
資產淨額		<u>1,210,643</u>	<u>856,3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494	9,141
儲備		1,198,423	845,3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208,917</u>	<u>854,538</u>
非控股權益		1,726	1,849
權益總額		<u>1,210,643</u>	<u>856,387</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訂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本文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草擬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有關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用及資產與負債及年度累計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詮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的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

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有關財務資料，乃過往已呈報的資料而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核數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刊發的報告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訂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一零年）

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將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生效或可自願被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受到於發佈中期財務報告後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額外詮釋或其他變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將會採用的會計政策未能於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時明確地確定。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範圍設立。本集團採取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匯報一致的方式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形成下列可申報分部。

-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衛星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分銷衛星接收器及設備。
-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無線數據通訊的系統設計、安裝、測試、軟件開發應用服務，以及分銷無線終端及設備。
- 提供呼叫中心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的軟件開發、技術支援及質量控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已按照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所使用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編製。就此，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商譽、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其他公司資產及所有可申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若干通訊設備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個別分部活動應計款項。

收益及開支參照可申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然而，分部之間相互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不作計量。

用作申報分部溢利的方法為「分部經營溢利」。分部經營溢利包括分部產生的毛利及分部直接應佔若干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其他收入淨額、融資成本、若干通訊設備折舊、其他公司管理成本及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等不專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不計入分部經營溢利。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並以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申報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提供呼叫中心		總計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 的收益(附註)	<u>99,980</u>	<u>59,300</u>	<u>83,876</u>	<u>67,561</u>	<u>2,586</u>	<u>2,233</u>	<u>186,442</u>	<u>129,094</u>
可申報分部溢利	36,201	24,568	37,819	31,430	1,679	1,379	75,699	57,377
期內折舊	253	151	29	24	354	343	636	518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u>2,575</u>	<u>—</u>	<u>27,055</u>	<u>26</u>	<u>14</u>	<u>204</u>	<u>29,644</u>	<u>230</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27,654</u>	<u>135,774</u>	<u>251,705</u>	<u>225,986</u>	<u>3,403</u>	<u>1,394</u>	<u>382,762</u>	<u>363,154</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8,335</u>	<u>90,240</u>	<u>18,212</u>	<u>9,210</u>	<u>—</u>	<u>—</u>	<u>66,547</u>	<u>99,450</u>

附註： 主要客戶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提供衛星通訊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		總計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8,723	6,701	8,682	21,619	27,405	28,320
客戶B	—	14,538	—	—	—	14,538
	<u>18,723</u>	<u>21,239</u>	<u>8,682</u>	<u>21,619</u>	<u>27,405</u>	<u>42,858</u>

(b) 可申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申報分部溢利	75,699	57,377
其他收益	8,500	947
其他收入淨額	4,609	214
折舊及攤銷	(5,575)	(5,113)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409)	—
融資成本	(246)	(152)
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19,681)	(12,875)
除稅前綜合溢利	<u>61,897</u>	<u>40,398</u>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資產	382,762	363,15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981,132	680,480
	<hr/>	<hr/>
綜合資產總額	1,363,894	1,043,634
	<hr/> <hr/>	<hr/> <hr/>

負債

可申報分部負債	66,547	99,45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86,704	87,797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153,251	187,247
	<hr/> <hr/>	<hr/> <hr/>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董事及核數師酬金、顧問費及其他公司管理成本。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商譽、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預付款項及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主要包括並非明確屬於個別分部的銀行貸款、應付增值稅及應付所得稅。

(c) 地區分部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絕大部份營業額及資產均源自及位於中國。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207	124
其他融資成本	39	28
	<u>246</u>	<u>152</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99,840	67,709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6,211	5,6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77	—
	<u>107,628</u>	<u>78,970</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54	5,745
遞延稅項	(1,471)	—
	<u>9,183</u>	<u>5,745</u>

- (a) 本公司及中國全通集團有限公司（「CAA BVI」）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彼等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本公司或CAA BVI於支付任何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預扣稅。

本公司及CAA BVI均被確認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因此彼等須按標準香港利得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河北諾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北諾特」）獲稅項寬減期。河北諾特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全數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其後三年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河北諾特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12.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2,837,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679,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1,173,633,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7,500,000股普通股)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2,837,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予以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1,187,194,000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工具，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30,229	27,534
業績擔保按金(附註)	29,638	29,518
技術開發預付款項	27,055	—
	<u>86,922</u>	<u>57,052</u>
流動		
應收貿易賬款	296,927	305,654
減：呆賬撥備	(1,854)	(277)
	<u>295,073</u>	<u>305,377</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434	4,316
	<u>307,507</u>	<u>309,693</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河北諾特與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訂立一份長期合作協議，協議期限為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根據長期合作協議，河北諾特向天宇通信提供最高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業績擔保按金，該擔保按金須根據協議規定方式每年調整。業績擔保按金乃於本集團未能向客戶履約情況下就天宇通信的經營提供擔保。於天宇通信擔任本集團的代理人所進行的項目的保留期屆滿後，該項業績擔保按金將退還予河北諾特。預計於結算日一年後退還的金額將歸類為非流動應收款項，並按退還按金的時間使用於中國的商業銀行同類工具一般可用的利率貼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業績擔保按金並無改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予天宇通信之業績擔保按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30,000,000元），於該日之現值為人民幣29,638,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9,518,000元），預計於結算日起一年後收回，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159,189</u>	<u>210,674</u>
逾期少於1個月	25,234	88,410
逾期1至3個月	6,818	9,673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1,276	21,357
逾期超過12個月	<u>2,785</u>	<u>2,797</u>
逾期金額	<u>166,113</u>	<u>122,237</u>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	<u>325,302</u>	<u>332,911</u>
分為：		
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30,229	27,534
流動應收貿易賬款	<u>295,073</u>	<u>305,377</u>
	<u>325,302</u>	<u>332,911</u>

提供應用解決方案(銷售終端設備除外)的合約款項一般以分期付款形式於不同階段支付及應付，當中包括：(i)於簽訂合約之時應付的首期款項；及(ii)餘款於項目驗收後三個月內支付，惟5%-10%的保留款項(如有)將由項目客戶保留，直至保修期屆滿為止。就銷售終端設備而言，合約款項一般於交付相關終端設備時支付。本集團可根據其與該等客戶的磋商及關係，向有關客戶授出長達180日的信貸期。此外，本集團或允許財務背景良好及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分期付款。可按具體情況向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延長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自客戶處取得抵押。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6,834	67,596
預收賬款	21,352	29,4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315	44,152
	<u>109,501</u>	<u>141,20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31,165	8,106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872	43,078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3,432	15,314
於6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365	1,098
	<u>36,834</u>	<u>67,596</u>

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揭貸款(附註9(i))	14,125	14,713
汽車貸款(附註9(ii))	1,335	—
	<u>15,460</u>	<u>14,713</u>

附註：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4,284,000元的建築物作抵押(二零一零年：建築物及在建工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893,000元及人民幣8,951,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總額為12,152,000港元(約人民幣10,106,000元)(二零一零年：12,372,000港元，約人民幣10,528,000元)，由本公司作擔保。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汽車貸款總額為1,606,000港元(約人民幣1,335,000元)(二零一零年：無)，並無抵押而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一年內	<u>986</u>	<u>724</u>
非流動部分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51	757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3,212	2,446
五年以後	<u>10,211</u>	<u>10,786</u>
	<u>14,474</u>	<u>13,989</u>
銀行貸款總額	<u>15,460</u>	<u>14,713</u>

1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23,950</u>	<u>10,37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9,627</u>	<u>9,051</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普通股5.0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0港仙)	<u>59,875</u>	<u>10,37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50,097</u>	<u>9,094</u>

(b)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期／年初	1,037,500	10,375	1,037,500	10,375
股份發行(附註)	160,000	1,600	—	—
於期／年末	1,197,500	11,975	1,037,500	10,37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10,494		9,14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元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及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配售價每股 2.68 港元配售最多 200,000,000 股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所持有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及由 Creative Sector Limited 按每股 2.68 港元認購最多 160,000,000 股認購股份，而本公司 1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按認購價每股 7.68 港元正式發行及配發予 Creative Sector Limited。配售認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c)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市後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以代價 1 港元接納整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購股權數目不得合共超過 100,000,000 份購股權。各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且以股份結算。

(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	50,150,000
於期內授出	2.09	49,8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89	99,9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可予行使	1.70	50,15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49,8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行使、放棄或到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約年限
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10,700,000	自授予日期起九個月後可行使	1年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680,000	三份之一自授予日期起 一年後可行使， 三份之一自授予日期起 二年後可行使， 三份之一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後可行使	4年
向僱員授予的購股權			
—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39,450,000	自授予日期起九個月後可行使	1年
—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39,120,000	三份之一自授予日期起 一年後可行使， 三份之一自授予日期起 二年後可行使， 三份之一自授予日期起 三年後可行使	4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因換取購股權而獲得的服務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後計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用作為本模型一項因素。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考慮提早行使購股權的可能性。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於釐訂日期的公平值	0.6392港元至 0.7517港元
股份價格	2.09港元
行使價	2.09港元
預期波幅 (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用作模型的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54.09%
購股權年期	4年
預期股息收益	2.87%
無風險利率	0.86%
放棄率	0.00%
次優行使因素	1.5至2.8

預期波幅乃基於過往波幅 (根據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根據公眾可取得的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予。本條件並無計於授予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市場狀況與購股權有聯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的首個年度。我們預期利好的經濟環境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新一代信息技術產業已被定位為「十二五」規劃綱要所載的支柱產業之一。我們相信衛星通訊解決方案及無線數據通訊解決方案的應用將進一步提升至新的水平，從而使數碼化及信息化會被推廣到不同產業外，也會滲透到全國不同地方。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舉行了多項大型盛事，也發生了多宗突發事件。我們相信本公司通過提供突發事件、災難性復元及公共安全的通訊解決方案，在很多方面為中國社會的和諧穩定貢獻莫大的力量。我們為客戶量身設計的專用一站式解決方案，通過應用尖端技術及持續提供技術支援，為客戶在執行公共安全、運輸管理、消防、無線電管制、民防及所有其他各類社會服務的重大任務時提供強大後盾，這正好配合中國政府為加強維持社會穩定所提出的「創新型社會管理」新理念。

於本年度，我們繼續為客戶推出多項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除屬於個人數碼助理的道路交通違法處罰電子繳款解決方案「警務通」外，我們也就該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應用程式引進到新的平台，亦即平板個人電腦。此外，我們也開始研發適用於保安監察應用程式的高穩定性雲台攝錄機。

總括而言，本公司目前受惠於國家政策營造的良好市場環境，以及產業廣泛應用新技術的趨勢。我們以客戶的需要為依歸，致力提供令客戶滿意的產品及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3,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照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95,54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應用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新無線數據通訊技術研發活動的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207,930,000港元的用途亦將與招股章程所述者相同。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為了在瞬息萬變的通訊解決方案市場抓緊增長機遇及應付技術急速發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堅持為客戶提供最先進的通訊技術、最可靠的產品及最專業的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皆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並成功達至管理層訂下的主要經營目標。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6,44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9,090,000元，增幅約44%。

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錄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3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980,000元，增幅約69%。錄得高雙位數增幅，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數量增加、新產業及省份的需求強勁，以及新技術及增強系統帶動銷售上升所致。自數年前進軍衛星通訊市場以來，本集團已建立強大銷售網絡及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銷售額大部份來自現有客戶，主要包括民防、消防、無線電管制等產業及其他來自中國多個省份的客戶。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擴展業務及銷售至多個新產業及新地區。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與監獄管理及海事監督行業的客戶簽訂合同。此外，在地域方面，本集團也於期內進軍福建、陝西、黑龍江及深圳的市場。至於產品開發方面，我們通過結合便携式系統提升我們的動中通衛星通訊系統功能。此加強版解決方案提供更大流動性及靈活性，有助客戶能更迅速妥善地處理不同突發事件。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所錄得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7,56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880,000元，增幅約24%，於本年度上半年，此分部的收入主要由銷售更多智能監控系統及智能終端給不同產業所產生。此外，我們也錄得高於去年同期的服務收入。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6,260,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2,630,000元，增幅約45%。另一方面，毛利率約為41%，與去年同期維持於同一水平。

提供衛星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89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500,000元，增幅約47%。

提供無線數據通訊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6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9,500,000元，增幅約2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10,000元，增幅達11倍，乃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0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390,000元。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4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820,000元，增幅約為95%，主要由於下列兩個因素所致。其一是由於擴展我們於中國的網絡覆蓋，以致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上升168%。除員工成本外，其他開支也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9%，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令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0,000元，增幅約67%。融資成本主要由籌措按揭貸款，以融資購置辦公大樓及車輛而產生。

所得稅

所得稅金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7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80,000元，增幅約60%。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約為15%，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65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710,000元，增幅約52%，主要是經營收益錄得高雙位數增長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人民幣852,34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7,29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5,46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1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主要來自籌措按揭貸款，以融資購置車輛及位於香港及廣州的辦公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1%（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偏低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80,49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3,320,000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97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41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董事會管理流動資金的方式為盡可能確保其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不致產生不能接受的虧損或面臨損害本集團聲譽的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不會承擔重大外匯風險，且董事會預期未來貨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不會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審閱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37,850,000元，主要用於採購通訊設備、車輛及辦公室設備，以及用以支付新無線數據通訊技術開發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5,330,000元的香港辦公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10,110,000元，亦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8,950,000元的廣州辦公物業以獲得按揭貸款約人民幣4,02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218名僱員（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0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並為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亦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

前景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相信此增長勢頭將受若干利好因素帶動而持續。

作為新興產業，預計安保服務業於未來數年將續現高增長，其市場規模也正不斷擴大。按照中國安保服務業的「十二五」規劃綱要，目前預計該期間內的安保服務市場將有顯著增長。根據市場分析，市場年增長率將約為20%，而市場規模至二零一五年將約達人民幣5,000億元。作為該市場的經營者，我們預期市場加快發展將會帶來龐大商機。此外，為加快推進中國安保基礎建設的公共財政開支很可能會繼續增加，且不會因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化而改變，故將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提供有利環境。

至於產品創新方面，我們將繼續強化及提升我們的系統及產品，以增強核心競爭力。同時也會因應不同產業的需要，改造現有產品及系統，務求將客戶基礎擴展至新產業及開拓具潛力的市場。我們將繼續為客戶引進我們擁有的嶄新尖端技術，並將加大研發力度，以提供更多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幫助客戶提升其執行任務的能力。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審閱期間，除載於本公告附註10(b)與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公告所述之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審閱期間，本公司概無進行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9,8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及員工。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港仙)。本公司將會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allaccess.com上刊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趙慶安先生(「趙先生」)及修志寶先生(「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趙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技術總監。趙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技術研究及開發職能，包括主持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進行的商討，內容有關針對中國市場的新產品開發計劃及新應用方案的開發。彼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起於中國鐵道科學研究院工作，擔任技術研究員，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擢升為助理研究員。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趙先生獲三家跨國電子公司委任為高級研究及開發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於西北工業大學畢業，獲得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的電磁場與微波技術碩士學位及交通數據工程及控制博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的350,000份購股權，據此，趙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行使價每份股份1.70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各別為「股份」）350,000股。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該等購股權仍未行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趙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或目前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趙先生同意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按股東週年大會規定輪席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津貼12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與趙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趙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訂立連續聘約，惟可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終止聘約。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上述每年津貼外，趙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人民幣420,000元。趙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概無有關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修先生，42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計財處及行政處主管。彼負責本集團的商業機構規劃及財務工作。修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製造及通訊行業的財務及規劃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天宇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天宇通信」），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天宇通信計財處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修先生負責制訂天宇通信的財務計劃及年度預算，並監督天宇通信的財務管理。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修先生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的10,200,000份購股權，據此，修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行使價每份股份1.70港元認購該等股份10,200,000股。修先生亦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購股權計畫授出的9,780,000份購股權，據此，修先生有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以行使價每份股份2.09港元認購該等股份9,780,000股，當中(i)三分之一（或3,2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行使；(ii)三分之一（或3,2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行使；及(iii)三分之一（或3,26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行使。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該等購股權仍未行駛。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修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修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或目前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修先生同意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委任初步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先生須按股東週年大會規定輪席退任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津貼120,000港元。本公司並無與修先生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修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訂立為期三年的聘約，惟修先生可以不少於一個月前向本集團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聘約。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除上述每年津貼外，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人民幣216,000元。修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工作範圍、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概無有關修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董事會歡迎趙先生及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之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